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有關延後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通函之 寄發日期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公開發售；及(iii)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延後公告」)，內容有關延後本公司載有上述事宜詳情之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作出。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公開發售；及(iii)清洗豁免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誠如延後公告所述，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即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通函寄發日期延後，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將作修訂並載入通函。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李卓儒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黃定幹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8019>內。